

## 社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表

填報單位蓋章：

填報日期：2018年月日

注：1. 本表所统计对象限定于城镇社区；2. 第2—9列按社区人口数量和应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房屋面积情况，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；3. 第11、12、13、14列根据实际情况，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## 表统计查普情况施设老服务小区住宅新建

填报单位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2018年月日

注：1. 第1列填写具体单位名称；2. 第3列数据测算公式：应配建养老服务房屋建设规模 = 小区户数 / 100 \* 20；3. 第5、6、7列按照实际情况，在对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## 老旧小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普查表

填报单位盖章：

填报日期：2018年月日

注：1. 老旧住宅小区是指鲁政发〔2014〕11号文件下建成使用的居住区；2. 第1列填写具体单位名称；3. 第3列数据测算公式：应配建养老服务房屋建没规模=小区户数/100\*15；4. 第5、6、7列按照实际情况，在对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(2018年9月17日印发)